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FCG[2025]53号

采购包名：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酒泉中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GZZFCG[2025]53号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第三章 磋商办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2
第六章 图纸.....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9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97
第九章 其他内容.....124

GZZFCG[2025]53号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15:00时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FCG[2025]53号

项目名称：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00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伍佰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0500.00 元。

磋商需求：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林带30亩，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已退休证书；（4）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经营情况提供，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应的能力；（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9）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GZZFCG[2025]53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其他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8时30分 至 2025年04月14日15时00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4-14 15: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GZZFCG2025153号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政府街1号

联 系 人：王波

联系方式：18793764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酒泉中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县府街28-7

联 系 人：石金婷

联系方式：18919370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金婷

电 话：18919370163

传 真：/

邮 箱：/

2025年04月02日

GZZFCG[2025]53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GZZFCG[2025]53号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15:00时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政府街1号 联系人：王波 电 话：18793764000
1.1.3	采购预算	金额：￥800500.00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伍佰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中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县府街28-7 联系人：石金婷 电话：18919370163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林带30亩，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7日
1.3.3	建设地点	瓜州县梁湖乡雁湖村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标准

GZZFCGI2025153号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 日。 形式：/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不允许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历天前 形式： (1)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GZZFCG2023153号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GZZFCG[2025]53号

3.1.1	响应文件构成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纳税证明材料 4.7 资质要求 4.8 资格要求 4.9 人员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005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GZZFCG2025153号

3.5	资格审查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健全的会计报表)；； 3.社保缴纳：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已退休证书；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纳税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7.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应的能力； 8.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人员要求：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纸质版：一式二份， 中标供应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未中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

GZZFCGJ2025153号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4 15:00:00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 3.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

GZZFCG2025-65号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高加_/_。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分，最高加_/_。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建筑业_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GZZFCG2025153号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 http://www.ggzyjypt.com.cn/ ）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GZZFCGI2023153号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测！ 1.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2.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并编有目录和页码。3.采购代理服务费①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等方式支付。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代理合同。 ③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④发票：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4.开评标场地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5.中标通知书、发票的领取方式 ①现场领取，领取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县府街28-7②邮寄（顺丰到付） 6.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GZZFCG[2025]53号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GZZTCG2025153号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GZZFCG[2025]53号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6)被责令停业的；(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8)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GZZFCG2025153号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GZZFCG[2025]53号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GSZFCG2025153号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纳税证明材料

4.7 资质要求

4.8 资格要求

4.9 人员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GZZFCG[2025]53号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GZZFCG2025J53号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 “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GZZFCG2025153号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GSZZFCGH2025153号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GZZFCGI2025153号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5 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具 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GZZTCG2025153号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ZZFCG[2025]53号

第三章 磋商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成立的企业提供健全的会计报表)；
	3	社保缴纳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已退休证书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ZZFCG2025153号

资格审查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外地企业可在公司注册地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7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应的能力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人员要求	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5%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GZZFCG[2025]53号

符合性审查	1	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签章）或者签字（签章）不全的；
	2	格式填写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报价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80分 ）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针对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分工明细，能提供作业人员详细的身份证明材料，并且其人员配备分工合理、人员身份材料详细完善的得6-3分；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提供人员身份材料不够详细的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	投标人承诺自入场施工开始至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提供安全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至今）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者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	6
	4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管护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承诺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酌情扣分）	5
	1	实施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性强、完善性高、可行性强的得10-15分，所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等一般的得5-10分，所提供的方案有但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差的得0-5分；（满分15分）	15
	2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服务机械设备先进齐全、劳务计划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7分；项目管理机构相对健全，管理和技术人员配置较为合理，配备基本完善的得3-5分；管理机构、施工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有但内容含糊不清，内容条理模糊的得0-3分；（满分7分）	7

GZZFCG2025153号

技术标	3	作业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7分；作业进度计划较合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3-5分；作业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有但内容缺乏可行性、合理性的得0-3分；（满分7分）	7
	4	养护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根据栽植苗木品种，对其成活率、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养护措施方案考虑全面、完善、合理的得5-7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养护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3-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养护措施有但考虑不完善、不全面得0-3分；（满分7分）	7
	5	重点与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可行的得4-6分；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有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的得0-2分；（满分6分）	6
	6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作业现场及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对原有植被、自然资源、周边生态环境及水源、公共设施的保护等）可靠，考虑全面、完善、合理的得4-6分；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4分；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完善、不全面的得0-2分；（满分6分）	6
	7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所对应的应急方案，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方案可靠，考虑全面、完善、合理的得4-6分；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的得2-4分，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不全面得0-2分；（满分6分）	6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管护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表述完整的得4-6分；管护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得2-4分；管护服务方案有但表述不完善、空泛的得0-2分。（满分6分）	6

其他评审（ 无此环节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 20分 ）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GZZFCG2025155号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GZZFCGh2025153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CZZFCGI202515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GZZFCG[2025]53号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CZZFCG2025-3号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GZZTCGJ2025153号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CZZFCGI2025153号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GZZFCG2025-55号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GZZFCGF02553号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GZZFCGJ2025[illegible]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GZZFCG2025-55号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GZZFCG[2025]53号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GZZFCGJ2025153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ZZFCGI2025152号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GZZKCGI2025153号

GZZFCG[2025]53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GZZFCGI2025153号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GZZFCG2025T3号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GZZFCG[2025]53号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CZZFCG2025153号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GZZFCGJ2025J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GZZFCG[2025]53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CZZFCG2025153号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GZZFCGI2025T3号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CZZFCG2025-5号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GZZFCG2025L3号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GZZFCGH2025153号

甘肃中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ZZFCG[2025]53号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GZZFCGL2025153号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CZZFCG[2025]53号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GZZFCGI2023153号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GZZHCG2025153号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酒泉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GZZFCG[2025]53号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GZZFCG2025-53号

兰州银行
BANK OF LANZHOU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GTZFCG2025T3分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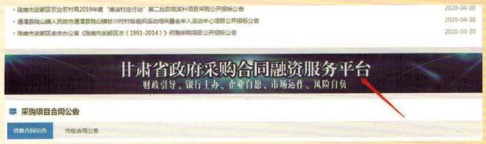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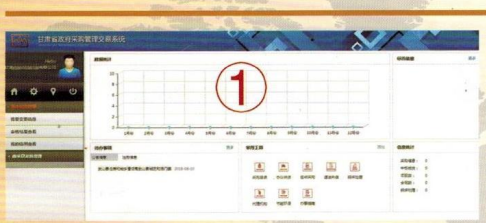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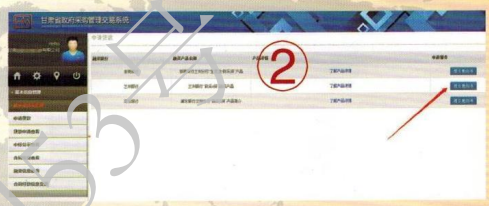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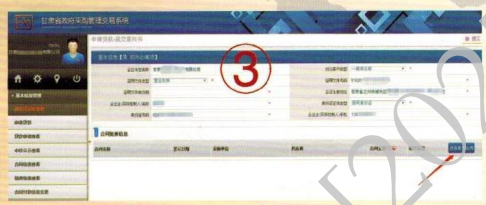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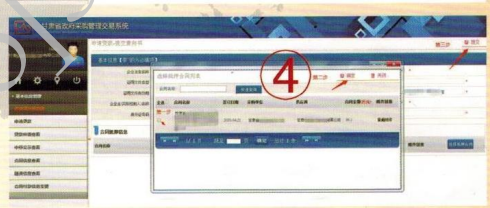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GZZECC2025153号

项目编号：GZZFCG[2025]53号

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合

同

GZZFCG[2025]53号

招标单位：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单位）：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雁湖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雁湖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瓜州县梁湖乡雁湖村

3. 工程施工方式：施工总承包，采用固定价合同。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 2025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内容、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内容、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

GZZFCG2025153号

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相关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审计部门或监理机构出具的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GZZFCC[2025]53号

（5）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为一次报价，不再调整。

2.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项目结算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按照中标价款的3%向财政局的代管账户缴纳质保金（或以工程保函的形式）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施工方逾期的理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5. 施工内容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GZZFCG2025153号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____/____。

3. 如投标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的；

中标人工程项目竣工、完成资金报账后，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施工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CZZFCCI2025153号

任何责任和义务。

5.安全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无需负责。

6.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6.1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清制度，确保不发生农民工投诉、上访等情况。

6.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瓜州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科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导致农民工投诉、上访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6.3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管，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4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5若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赔偿金)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取资金，用于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支付农民工的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CZZFCC[2025]53号

建设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GZZFCG[2025]53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只作为参考范本，合同已最终签订为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GZZFCG[2025]53号

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ZZFCG[2025]53号

防护林配套工程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ZZFCG[2025]53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方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2.场内运输	m3	3423				
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废弃料品种:碱土、垃圾、不适宜种植土 2.运距:1Km内 [工作内容] 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m3	4454				
3	040103001003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材料品种:种植土 [工作内容] 1.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7877				
4	040202001004	埂面平整	[工作内容] 1.放样 2.整平	m	11410				
5	040202001005	平整道路	[项目特征] 1.范围:平整田间道路及恢复 [工作内容] 1.平整	m2	20000				
		分部小计							
		取水口							
6	040504007002	取水口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闸门规格:500*500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座	102				
		分部小计							
		涵管							
7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2.场内运输	m3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GZZFCG2025153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8	040103001004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工作内容] 1.运输 2.回填 3.压实	m3	0.61				
9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项目特征]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400mm厚级配砂石 2.规格:DN500钢筋砼涵管，壁厚60mm [工作内容] 1.垫层铺筑 2.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管道铺设 4.管道接口 5.管道检验及试验	m	6				
10	040202009001	砂砾石桥面	[项目特征] 1.石料规格:级配砂砾石 2.厚度:20cm [工作内容] 1.运输 2.铺筑 3.找平	m2	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1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2.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 3.模板场内外运输及维修	m2	183.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GZZFCGI2025153号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1				
2	041109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51				
3	041109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3.62				
4	041109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1.7				
5	041109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44				
6	041109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7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75				
8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4				
10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11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21				
12	04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4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GZZFCG2025-5号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GZZFCG2025J53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GZZFCG[2025]53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GZZFCGI2025153号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GZZFCG2025J53号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GZZFCGI2025I53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GZZFCGI2025I53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配套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GZZFCG[2025]53号

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ZZFCG[2025]53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种类:新疆杨 2.胸径或干径:≥2-3cm，两年生优质种苗 3.养护期:3年，每年除草、松土、施肥每年浇水8-12次，并进行病虫害防治。管护期内对未成活苗木进行补植补栽。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4.养护	株	17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GZZFCG2025J53号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50405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313				
2	050405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1.911				
3	050405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4.82				
4	050405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4.524				
5	050405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874				
6	050405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23				
8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06				
10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96				
11	05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55				
12	05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2.19				
13	05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GZZFCG2025[3]号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GZZFCG2025J53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GZZFCG[2025]53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GZZFCGI2025153号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GZZFCG2025J53号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GZZFCGI2025J53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GZZFCGI2025I53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防护林苗木栽植工程　　标段：雁湖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GZZFCG[2025]53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GZZFCG[2025]53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GZZFCG[2025]53号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GZZFCG[2025]53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GZZFCG[2025]53号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纳税证明材料

4.7 资质要求

4.8 资格要求

4.9 人员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政策性支持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GZZFCG[2025]53号

九、其他资料

GZZFCG[2025]53号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ZZFCG2025-5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GZZFCG[2025]53号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ZZFCGI2025153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GZZFCGI2025153号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GZZFCG[2025]53号

四、资格审查资料

GZZFCG[2025]53号

4.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GZZFCG[2025]53号

4.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GZZFCG[2025]53号

4.3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和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已退休证书；

GZZFCG[2025]53号

4.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GZZFCG[2025]53号

4.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GZZFCG[2025]53号

4.6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经营情况提供，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GZZFCG[2025]53号

4.7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应的能力。

GZZFCG[2025]53号

4.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ZZFCG[2025]53号

4.9承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GZZFCG[2025]53号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GZZFCG[2025]53号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信用等级						
营业执照税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后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CZZFCG[2025]53号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GZZFCG[2025]53号

八、政策性支持

GZZFCG[2025]53号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GZZFCG[2025]53号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GZZFCG[2025]53号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GZZFCG[2025]53号

九、其他资料

GZZFCG[2025]53号

九、其他内容

GZZFCG[2025]53号